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名	111	偵	2621	詐欺	北斗分局	UO HILDA PAPA	不起訴處分
名	111	偵	3720	詐欺	三峽分局	范○寶	不起訴處分
名	111	偵	5265	詐欺	保二三01	王○詳	不起訴處分
名	111	偵	6286	竊盜	竹三分局	林○鉦	起訴
和	111	撤緩	9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廷	撤銷緩起訴
宜	111	偵	337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吳○博	起訴
宜	111	偵	38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鄧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1	偵	384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姜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1	偵	45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鄧○瓊	起訴
宜	111	偵	47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余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1	偵	51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許○慶	起訴
宜	111	偵	545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魏○涵	不起訴處分
宜	111	偵	54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陳○進	不起訴處分
宜	111	偵	60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張○鳳	起訴
宜	111	偵	647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潘○進	起訴
宜	111	撤緩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許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偵	6022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陳○邦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偵續	66	竊盜	臺灣高檢	鄭○雄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5754	詐欺	高市刑大	陳○良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5754	詐欺	高市刑大	葉○良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6602	侵占	竹一分局	蕭○宗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6930	詐欺	竹東分局	張○琪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6942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陳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0	偵	14307	竊盜	竹北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2705	竊盜	竹北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3413	竊盜	新埔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3414	竊盜	新埔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3415	竊盜	新埔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3416	竊盜	新埔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3417	竊盜	新埔分局	彭○麒	起訴
勇	111	偵	5770	竊盜	竹北分局	宋○慶	起訴
勇	111	偵	6700	動物傳染防治	航空刑大	關○桃	緩起訴處分
厚	111	偵	688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劉○明	緩起訴處分
律	111	戒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官○榮	不起訴處分
洪	111	偵緝	548	侵占	大溪分局	曾○捷	起訴
剛	111	速偵	379	竊盜	竹北分局	薛○塏	聲請簡易判決
純	110	毒偵	139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0	毒偵	139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0	毒偵	139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0	毒偵	188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0	撤緩毒偵	6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0	撤緩毒偵	6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0	撤緩毒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1	毒偵	698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1	毒偵	77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凱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溫	111	偵	7009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王○祥	不起訴處分
篤	110	撤緩毒偵	174	毒品防制條例	行政院	鄭○仁	不起訴處分
篤	111	毒偵	599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宋○志	緩起訴處分